泌阳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甲　方：泌阳县水利局

乙　方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6月26日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建设内容：新打水源井5眼，其中机井3眼，大口井2眼;配备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2台;更换及维修各类潜水泵27台，泵管1712米;更新防水电缆1726米;更换地埋电缆2540米;更新改造各类供水管道13400米，维修管道漏水点60处;更换各类压力表3块;变频控制设备8台,压力罐4台，维修大口井井盖1处等。

2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￥1346800）。

3.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 30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8月 15 日；工期：45日历天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海波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，

10.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
11.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薛强

附件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，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　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7.656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8.7707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　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6 月　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之规定。